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534號

原告 曾維瑜
被告 新銳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子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肆仟捌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1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

01 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」確定，合
02 先敘明。

03 三、經查，第一審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432元，原告
04 已繳納3分之1即38,144元，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
05 76,288元（詳本院111年1月10日111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民事
06 裁定）。是以，原告、被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
07 之裁判費確定為64,845元【計算式： $(114,432 \times 90\%) -$
08 $38,144$ ，元以下均四捨五入】、11,443元（計算式：
09 $114,432 \times 10\%$ ），且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
10 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1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15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